SEP082020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34661 日期：2020年9月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设计验证工程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2018年IRS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关于所有权的差异是由于其会计师的失误所致。申请人称，在审理主任签发补件通知（RFE）时发现该错误后，已通过提交修正申报表纠正了该失误。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了充分的佐证文件，例如外国雇主的股份证书、其会计师提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拥有外国雇主全部股份的其他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申请人在上诉中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很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完全拥有外国雇主的股份；因此，两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尽管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指出，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那么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表示，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设计服务公司，并提供“ SOC/芯片/FPGA设计与验证、嵌入式系统、应用软件以及使用CAD/CAM/CAE的机械-热工程设计，以及CAD定制化 ”服务。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及其关联公司提供“ 模块化、可复用且可扩展的VIP核心，使其能够为模块、芯片和复杂SoC构建验证环境。 ”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10年起受雇于外国雇主，并“ 在国外被用作关键员工，……被赋予非常重大且重要的任务

这些任务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力、竞争力、形象和财务状况。”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拥有……通常无法获得的……领域的知识和实践经验”，包括“从事PCIe和NAND Flash的VIP开发”。申请人称，受益人“参与了这些VIP的设计与验证”，以及验证测试环境、测试套件开发、回归测试和调试。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外国雇主已开发“若干产品”，并指出这些产品“与行业内其他产品有显著不同”。

此外，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获得了“[公司]内部开发的专有产品软件和流程的知识”，并指出其“非常精通在客户项目中实施这些流程，以提高交付成果的效率和质量”。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的知识“只能通过与该客户的广泛先前经验获得”，且该知识“在我们行业中独特且不常见，并且复杂且比我们公司和行业中的其他人更为深入”。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非常熟悉美国客户的技术要求”；并指出其“对进行中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我们客户的业务和技术要求”。最后，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开发了“专有产品、流程和系统”，且“这些只能由他高效实施”。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能够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关于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

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以将其与其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首先，申请人未明确阐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特殊知识还是高级知识，或两者兼有。此外，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的知识。例如，其含糊地称受益人拥有“ PCIe和NAND Flash的VIP开发 ”、“ 这些VIP的设计与验证 ”、“ 内部开发的专有产品软件和流程 ”以及“ 美国客户的技术要求 ”方面的知识。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技术及其具体功能，也未详细描述其软件和流程，甚至未指明受益人向哪个或哪些客户提供服务。此外，其未详细说明或记录受益人曾被指派及将被指派的“ 重大且有影响力的任务 ”或“ 进行中项目 ”。

确定知识是否“ 高级 ”或“ 特殊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确立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然而，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与同事相比如何获得其主张的高级知识，或其知识如何与同事的知识区分开来。进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与行业中类似职位的专业人士相比如何获得其主张的专业知识。申请人未提供具体比较，以将受益人与公司内部及整个行业中的同事区分开来。申请人仅笼统地表示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为专有知识、其“ 精通 ”，且其产品和流程“ 只能由他高效实施 ”。然而，根据法规，知识具有专有性或客户特定性本身并不能确立其为专业知识，因为公司在其特定行业内通常拥有特定知识以及对其客户要求的了解。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外国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列为高级工程师，与另外四名高级工程师一同向“ 印度设计中心负责人主任 ”汇报。该图还显示，每名高级工程师监督两名下属工程师。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受益人的知识和经验与其组织结构图内其他工程师相比如何，以及其知识如何与众不同。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两张发票，反映在2019年2月和3月，即申请提交日期前不久，由两名高级工程师和另一名下属工程师向一家美国客户提供按小时计费的服务。发票显示，申请人对高级工程师和普通工程师收取相同的小时费率，表明所有

公司驻外工程师对公司的产品和流程具有相似的知识。申请人还暗示受益人开发了某些“专有产品、流程和系统”，但未解释或记录这一开发，也未说明这一所称的开发如何使其与提供类似服务的同事区别开来。

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细节，说明受益人的知识与行业内类似岗位的专业人员相比如何；这些专业人员似乎存在，因为申请人承认行业内其他公司已开发出其类型的产品，且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相似之处”。申请人未具体解释其产品、进而受益人的知识，如何“不同于行业内的其他产品”。

因此，在没有进一步细节和文件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存在其他项目，包括数名其他同事在需要高度了解受益人所使用技术的岗位上工作。在没有将受益人与同事进行详细比较的情况下，不清楚其多年经验是否达到法规定义下的特殊或高级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问题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分析上述相关因素，并裁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进而裁定其是否在国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以及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